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2.9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